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我们作为独立董事,在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,我们认为,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 法规及规则的要求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,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和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;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。

>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振忠、易兰、秋天 2021年4月21日